



应对 WTO 与全球化

国际通行规则 与国际惯例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International Current
Regulations & Practice

总顾问 田纪云

主 编 周文彰

海南出版社

应对 WTO 与全球化

国际通行规则与 国际惯例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International Current
Regulations & Practice

第二册

周文彰 主编

海南出版社

第二册目录

第三卷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一篇 商品进出口实务	(1047)
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1049)
第一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049)
第二节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064)
第三节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070)
第二章 进出口合同	(1077)
第一节 合同的签订	(1077)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07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惯例与规则	(1084)
第一节 海洋运输	(1084)
第二节 航空运输	(1100)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107)
第四节 公路运输	(1117)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	(1126)
第六节 海洋货运保险及港口惯例与规则	(1131)
第四章 商品作价和国际货款结算惯例与规则	(1139)
第一节 商品作价	(1139)
第二节 支付工具	(1142)
第三节 付款方式	(1146)
第二篇 技术转让实务	(1159)
第一章 绪 论	(1161)
第一节 技术转让及其国际惯例的一般概念	(1161)
第二节 专利技术与工业产权保护国际惯例	(1169)

第三节	专有技术保护的惯例	(1174)
第二章	技术转让商业活动惯例	(1178)
第一节	技术转让契约	(1178)
第二节	技术转让作价与支付惯例	(1184)
第三节	技术转让的税收惯例	(1187)
第四节	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及其管制	(1189)
第三章	各国有关技术输入管制的立法	(1193)
第一节	技术输入与技术输入管制	(1193)
第二节	拉丁美洲国家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195)
第三节	亚洲发展中国家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198)
第四节	非洲国家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199)
第五节	日本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201)
第六节	加拿大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203)
第七节	美国有关技术输入的立法	(1205)
第八节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技术输入管制立法之比较	(1207)
第四章	技术输入的审查与登记	(1211)
第一节	审查与登记的范围	(1211)
第二节	审批机构	(1216)
第三节	审查与登记程序	(1219)
第四节	技术输入审查与登记的几个有关问题	(1221)
第五章	技术输出管制的立法与惯例	(1227)
第一节	技术输出与技术输出管制	(1227)
第二节	出口管制法对技术输出限制的主要内容	(1231)
第三节	各国专利法对技术输出限制的主要内容	(1238)
第六章	多边技术输出管制	(1246)
第一节	多边技术输出管制概述	(1246)
第二节	多边技术输出管制的主要方式	(1248)
第三节	主要西方国家对多边出口管制的立场	(1251)
第四节	东芝事件与“巴统”禁运规定的强制力	(1255)
第三篇	海关实务	(1259)
第一章	海关与海关制度的国际化	(1261)
第一节	各国海关的基本任务与基本制度	(1261)
第二节	国际海关公约、协定与海关制度的国际化	(1263)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126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268)
第二节	进口供国内消费货物的通关制度	(1272)
第三节	完全出口货物的结关制度	(1283)

第四节	海关转运制度	(1287)
第五节	货物暂准进口的制度	(1301)
第六节	海关的保税制度：保税仓库、货物进出口加工制度和海关退税制度	(1320)
第七节	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和经济特区	(1327)
第八节	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监管的海关制度	(1331)
第九节	海关关于知识产权的中止放行制度	(1336)
第三章	对进出境货物海关征税的国际通则	(1339)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简介	(1339)
第二节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统一目录	(1343)
第三节	国际海关估价准则	(1346)
第四节	“全面进口监管规划”制度与《装运前检验协议》	(1351)
第五节	最惠国关税优惠待遇	(1355)
第六节	普遍优惠制	(1357)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	(1366)
第八节	征收反倾销税与反贴补税的国际协议	(1374)
第四章	对进出境商业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	(1384)
第一节	一般商业运输工具进出境的监管通则	(1385)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集装箱运输的监管通则	(1388)
第三节	海关对国际商业运输工具的备用物料的监管	(1390)
第五章	对违犯海关法及走私行为的防止与查缉	(1395)
第一节	各国海关的查缉走私任务	(1395)
第二节	海关反违章反走私的国际合作	(1399)
第四篇	经济特区实务	(1403)
第一章	经济特区的产生和发展	(1405)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产生	(1405)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新发展	(1408)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特征	(1410)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设置	(1412)
第一节	经济特区设置的条件	(1412)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选址	(1414)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规划	(1418)
第三章	经济特区的优惠措施	(1433)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主要优惠措施	(1433)
第二节	经济特区优惠措施的制订	(1436)
第三节	经济特区优惠措施的实例	(1438)
第四章	经济特区的投资促进	(1446)
第一节	经济特区投资促进的方式	(1446)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投资鼓励和限制	(1452)
第三节	经济特区投资促进需注意的问题	(1455)
第五章	经济特区的立法	(1456)
第一节	经济特区立法的原则	(1456)
第二节	经济特区法规的主要内容	(1457)
第三节	经济特区立法概况	(1460)
第六章	经济特区的管理	(1470)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管理体制	(1470)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业务管理	(1473)
第三节	经济特区管理体制实例	(1476)
第四节	经济特区管理的经验	(1480)
第五篇	商检实务	(1485)
第一章	商检签证管理	(1487)
第一节	概 述	(1487)
第二节	检验证书的作用和要求	(1489)
第三节	国际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	(1493)
第二章	安全检验	(1498)
第一节	商品检验标准概述	(1498)
第二节	安全检验	(1502)
第三章	卫生检验	(1517)
第一节	卫生检验项目	(1517)
第二节	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简介	(1520)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	(1524)
第四章	公证鉴定	(1526)
第一节	概 述	(1526)
第二节	包装检验	(1527)
第三节	计重、货载衡量和商品的计量及理货	(1528)
第四节	储运工具及货舱积载检验	(1529)
第五节	货品残损和积载检验	(1531)
第六节	进口全面监管计划	(1533)
第五章	国际认证制度	(1540)
第一节	产品认证	(1540)
第二节	UL 认证	(1543)
第三节	CSA 认证	(1544)
第四节	实验室认证	(1546)
第五节	质量体系认证	(1552)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	(1566)
第一节 概 述	(1566)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569)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576)
第六篇 标准化管理	(1581)
第一章 绪 论	(1583)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1583)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的产生与发展	(1584)
第三节 国际标准化的目的和作用	(1586)
第四节 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与展望	(1587)
第二章 国际标准化	(1592)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1592)
第二节 国际电工委员会	(1605)
第三节 其他主要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1608)
第三章 区域标准化	(1610)
第一节 区域标准化的产生与作用	(1610)
第二节 世界主要区域标准化机构	(1611)
第四章 国际贸易与市场准入中的标准化	(1621)
第一节 标准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621)
第二节 标准是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	(1623)
第三节 现代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的标准类型	(1626)
第四节 贸易技术壁垒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628)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简称 WTO/TBT 协定) 及其咨询处	(1635)
第六节 《TBT 协定》有关咨询工作的规定和主要国家《TBT 协定》咨询处 概况	(1638)
第五章 一些国家的标准化管理	(1650)
第一节 美国的标准化管理	(1650)
第二节 德国的标准化管理	(1659)
第三节 法国的标准化管理	(1666)
第四节 英国的标准化管理	(1670)
第五节 日本的标准化管理	(1673)
附录 1: ISO 技术委员会 (TC) 一览表	(1677)
附录 2: ISO 成员团体名称及代号	(1682)
附录 3: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缔约方咨询处一览表 ...	(1685)

第七篇 国际商事仲裁	(1695)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1697)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169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	(1704)
第二章 仲裁协议	(1711)
第一节 概 述	(1711)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表现方式	(1712)
第三节 仲裁条款独立原则	(1714)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	(1718)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721)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管辖	(1727)
第一节 仲裁机构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管辖	(1727)
第二节 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管辖	(1729)
第三节 国际仲裁立法对仲裁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1732)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734)
第一节 仲裁案件的受理	(1734)
第二节 仲裁员与仲裁庭	(1735)
第三节 仲裁审理	(1740)
第四节 仲裁裁决	(1745)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749)
第一节 本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749)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752)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组织与机构	(1756)
第一节 国际性仲裁组织与机构	(1756)
第二节 地区性仲裁组织与机构	(1772)
第三节 专业性仲裁组织与机构	(1777)
第四节 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商事仲裁组织与机构	(1780)
第七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	(1784)
第一节 概 述	(178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786)
第三节 锐夫动力公司案与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179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调解	(1799)
第五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802)

第四卷 政府与政策

第一篇 政府经济职能	(1809)
导论 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界定	(1811)
第一节 界定政府职能的基本方法	(1811)
第二节 政府一般经济职能的界定	(1813)
第三节 政府特殊经济职能的界定	(1815)
第一章 美国政府的经济职能	(1818)
第一节 美国政府的职能结构	(1818)
第二节 美国政府对农户利益的保护政策	(1826)
第三节 美国政府建设高速公路的职能	(1831)
第四节 美国政府的市場管理职能	(1836)
第二章 联邦德国政府的经济职能	(1846)
第一节 竞争制度的保护职能	(1846)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管理、监督职能	(1851)
第三节 宏观经济的调节职能	(1854)
第四节 社会保障职能	(1861)
第五节 劳资关系的协调职能	(1864)
第三章 法国政府的经济职能	(1868)
第一节 法国政府在市场中的作用	(1868)
第二节 法国经济中的政府干预	(1872)
第三节 法国资源配置中的计划调节及机构	(1877)
第四章 日本政府的经济职能	(1886)
第一节 中央政府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1886)
第二节 大藏省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1889)
第三节 通产省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1897)
第四节 产业主管省厅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1901)
第五节 行政改革及其前景	(1904)
第二篇 政府与人力资源开发	(1907)
第一章 人力资源开发总览	(1909)
第一节 人力资源	(1909)
第二节 人力资源开发	(1912)
第三节 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1922)

第四节	政府在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地位	(1929)
第二章	世界各国人力资源开发的现状	(1941)
第一节	各国人力资源开发背景	(1941)
第二节	各国人力资源开发的具体措施	(1943)
第三章	发达国家人力资源开发	(1948)
第一节	发达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概述	(1948)
第二节	美国的人力资源开发	(1950)
第三节	日本的人力资源开发	(1961)
第四节	德国的人力资源开发	(1969)
第五节	英国的人力资源开发	(1972)
第六节	法国的人力资源开发	(1975)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	(1979)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人力资源开发概述	(1979)
第二节	新加坡人力资源开发	(1983)
第三节	韩国的人力资源开发	(1990)

第 3 卷

国际贸易实务

1944-1945

第一篇

商品进出口实务

4-4

1 2 3 4 5 6 7

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第一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工厂交货……（指定地）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价格术语，因其交货地在出口国内地，所以，就卖方而言，类似于国内贸易。

这种价格术语按其交货地点的不同，可以分为：

工厂交货；
仓库交货；
矿山交货；
农场交货等。

在通常情况下，贸易双方在出口国内陆约定地点交接货物。这种交货为实际交货，即货物所有权随着货物的交付而转移。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实际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并承担自收取货物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买卖双方的具体责任划分如下。

（一）卖方的基本责任

1. 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及商业发票，或提供与商业发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如合同有要求，则需再提供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证件。

2. 货物出境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卖方无义务提供。但如果在买方请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卖方要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其取得货物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以及其他由当局签发的核准书。

3. 卖方对货物出境、入境、运输及保险等事宜不必过问。

4. 卖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交货地，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如果合同中未规定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卖方可在这类货物通常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交货。

5. 卖方负担货物交与买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支付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前的一切费用。

6. 卖方要及时给予买方有关货物将在何时、何地交付买方的通知。

7. 卖方要支付为交付货物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费用。

8. 卖方没有提供货物包装的义务。除非签约时已明确规定, 该货物是供出口的, 并且对货物包装的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卖方应自费提供为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包装, 并在包装上做好适当的标记。

9. 根据买方请求, 卖方要负责提供买方为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

(二) 买方的基本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收取货物并支付货款。

2. 买方负责将货物从交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 并承担这一期间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3. 买方要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 以及其他由当局签发的核准书, 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4. 买方不但要支付自货物被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起的一切有关费用, 而且要支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①货物已被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 买方未收取货物。

②买方未按规定向卖方发出应发出的通知或发出的通知内容不详。

③若卖方按规定给予买方协助, 买方要偿付卖方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④支付货物出口和进口, 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所需支付的一切关税、捐税、其他当局收取的费用和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

5. 在买方有权确定收取货物的时间或地点时, 买方要给予卖方有关这方面的详细通知。如果买方未按规定给予通知, 则自约定的收货日期或订明的收货期限的终止日起, 买方将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6. 买方要向卖方提供已收取货物的凭证。

7. 货物装运前的一切检验费用由买方支付。除非另有约定。

二、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

在 F.C.A.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 价格术语条件下, 卖方必须将货物交付买方所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均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即卖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买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从交货地点到目的地的运输由买方办理。

这种价格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例如,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河运输、海洋运输和多式联运等, 但在不同的运输方式下, 有其特殊的规定。

在采用这种价格术语时, 买卖双方的具体责任如下。

(一) 卖方的基本责任

1. 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内, 按约定的方式或按该交货点惯常的方式, 在指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或由卖方选定的承运人或另一人保管, 并办理出口手续。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交货地点,或者有几个可选择的交货地点,则卖方可选择一个最适合其意图的地点交货;如果买方没有确切的指示,卖方可按该承运人的运输方式以及货物的数量性质所要求的方式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2. 卖方要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与商业发票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并按合同规定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的其他凭证。

3. 卖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风险。当货交承运人之后,风险便转移给买方,并且,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责任和费用也相应地转移给买方。

4. 卖方没有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但如果买方有要求,或是一种商业惯例,或买方未在适当的时间内给予相反的指示,则卖方可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契约,但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

5. 这一价格术语可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①在采用铁路运输时,如果货物可装一整车或一整集装箱,卖方必须负责装车或装箱,当已装货的货车或集装箱由铁路或其代理人接收时,交货即告完成;如果货物不够一整车或一整集装箱,卖方则要把货物交到铁路收货地点或装上铁路收货车,交货义务才算完成。

②在采用公路运输时,如果交货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要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车上;如果是在承运人办公地点交货,那么,当货物被交给公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③在采用内河航运方式时,如果在卖方处交货,卖方要将货物交到买方提供的载货船上;如果是在承运人处交货,卖方要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④在海洋运输情况下,如果货物是整箱货,那么当已装货物的集装箱被海运承运人接收时,交货即告完成;如果是拼箱货,或非集装箱货,卖方要将货物运至启运地,交给海运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⑤在航空运输情况下,当卖方将货物交付给空运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时,交货即告完成。

⑥在来指明运输方式的情况下,以及多式联运的方式下,卖方均负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6. 卖方负责支付货物按规定交付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并支付货物出口时所需的海关手续费、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当局收取的费用。

7. 卖方在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后,要立即向买方发出通知。如果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接管货物,卖方也必须将此情况迅速通知买方。

8. 卖方支付为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所需检验的费用,并自费提供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但以在买卖合同订立前让卖方知道的有关运输情况为限,其运输情况包括运输方式、目的地等等。同时,卖方须在包装上做好适当的标记。

9. 若买方请求,卖方应协助买方取得为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所需要的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进行这些活动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还应根据买方请求,提供买方为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

10. 卖方要自付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为使货物出口所需要的官方证